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 關連交易

## 訂立關於中核雄安科技園項目之出資合作協議

### 訂立出資合作協議

於2024年5月25日，本公司與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核環保、中國原子能、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訂立出資合作協議。根據出資合作協議，中核興業或中核興業設立的項目公司將負責參與目標地塊的競拍用於建設該項目，並在競得目標地塊後，負責該項目開發建設及該項目建成後房屋分配，出資方各自按照出資合作協議約定履行資金支付義務並取得約定面積的房屋，並基於擬取得的房屋分擔相應成本。其中，本公司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9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4,0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000平方米。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核環保、中國原子能、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各自為中核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國原子能、中核環保、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各自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資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I. 緒言

於2024年5月25日，本公司與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核環保、中國原子能、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訂立出資合作協議。根據出資合作協議，中核興業或中核興業設立的項目公司將負責參與目標地塊的競拍用於建設該項目，並在競得目標地塊後，負責該項目開發建設及該項目建成後房屋分配，出資方各自按照出資合作協議約定履行資金支付義務並取得約定面積的房屋，並基於擬取得的房屋分擔相應成本。其中，本公司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9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4,0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000平方米。

## II. 出資合作協議

出資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5月25日

訂約方：

- (1) 中核興業；
- (2) 中國原子能；
- (3) 中核環保；
- (4) 中核匯能；
- (5) 中核資本；
- (6) 中核四川環保；
- (7) 中輻院；
- (8) 中核環保工程；
- (9) 中核新能源；
- (10) 項目公司；及
- (11) 本公司

生效日期： 自各方共同加蓋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並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簽章之日起生效。

## 出資額及出資方式：

出資方各自實際承擔的出資按照出資方各自實際取得的房屋的位置、範圍、面積(以竣工備案為準)按照出資合作協議約定由各方進一步確定。中國原子能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5.04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3.9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20,0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8,000平方米；中核環保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9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125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3,7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250平方米；中核匯能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6.48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26,0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0,000平方米；本公司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90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2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4,0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000平方米；中核資本預估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2億元；中核四川環保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1.1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15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4,5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500平方米；中輻院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5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07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2,2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700平方米；中核環保工程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18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03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9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300平方米；中核新能源預估總投資為人民幣0.9億元，首期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125億元，該項目建成後預估取得科研辦公房屋面積3,700平方米，預估取得配套住宅面積1,250平方米。

在出資合作協議簽署後5個工作日內，出資方應足額支付首期付款金額至中核興業指定賬戶。項目公司負責按時繳納目標地塊的競買保證金、土地出讓金及相關稅費。

該項目開發建設過程中，該項目開發建設還需要的其他資金由中核興業和／或項目公司根據該項目具體資金需求情況進行融資。出資方應在該項目竣工驗收備案且其擬取得的房屋完成交付（或視為交付）後3個月內，將其結算款項中扣除其已實際支付的首期款項外的其餘款項足額支付至中核興業指定銀行賬戶（出資方此前已實際支付的首期款項自動轉為其應支付的房屋價款的一部分）。

#### 定價機制：

在該項目建成後，出資方應向項目公司支付的房屋價款（「結算款項」）按照已確定的其擬取得的房屋的實測面積、每平方米的建設成本計算，即結算款項=出資方擬取得的房屋的實測面積×該項目每平方米的建設成本。前述公式中，出資方擬取得的房屋的實測面積，在該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及實測後由出資方按照出資合作協議約定簽署書面文件予以確定；該項目每平方米的建設成本由項目公司根據該項目總體的前期費用、土建和安裝工程費用、項目管理費、融資成本、該項目所涉各項稅費等經決算審計的全部開發成本以及項目總體實測面積予以確定。同類物業最終結算定價將統籌考慮樓層及成本差異。

## (1) 科研辦公項目

科研辦公項目預計總投資人民幣20.4億元，  
共建價格=總投資／共建面積，即約為人民幣18,053元／平方米(含稅)，該共建價格為暫定價格，最終價格以經審計的該項目決算金額和該項目總體實測面積為依據來確定。中核雄安科技園區內公共設施及地下等空間供中核集團成員單位共同使用，車位原則上按各出資方最終取得的科研辦公房屋面積比例分配使用，若車位可分割產權，項目公司牽頭辦理產權手續、各出資方配合。

## (2) 配套住宅項目

該項目配套住宅用地按照建築面積的4:3:3的比例建設全產權房、共有產權房(個人80%產權、政府20%產權)和自持租賃住房，配套住宅面向中核集團內部員工及成員單位銷售，根據雄安新區要求，配套住宅實行精裝修交付，該項目立項階段住宅可售單方成本為人民幣17,500元／平方米(含稅及含1,600-1,950元／平方米精裝修費用)，以此成本水平為依據，預計該項目自持租賃住房售價人民幣18,000元／平方米(含稅)，上述價格均為暫估價，該項目進入銷售階段時，雄安新區政府基於屆時的建安成本、人工成本及市場供求情況，對住宅指導價作進一步調整，住宅價格以屆時政府核定指導價格為準。

### 房屋範圍確認：

在該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及完成實測後30日內，出資方應與項目公司簽署書面文件確定各出資方擬分配取得的房屋所在的位置、範圍、樓層、房間數量、實測面積等具體事宜。

## 交付與產權轉移登記 手續的辦理：

出資方各自取得的位置、樓層後續另行約定。

配套住宅部分的全產權房、共有產權房達到銷售條件後，優先面向中核集團已搬遷至雄安新區的、首期出資的單位員工銷售。按照雄安新區相關政策，出資合作協議各方盡力為入住職工提供有競爭力的各項條件。

該項目計劃2027年6月底竣工，在該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備案及中核興業及出資方按照出資合作協議的約定確定各個出資方擬分配取得的房屋後，項目公司將各個出資方確定分配的房屋按照已確定的交付標準交付給相應出資方或其指定主體。

在該項目完成竣工驗收備案且整體辦理不動產首次登記後，項目公司分別協助各個出資方辦理不動產轉移登記手續，通過一定方式將各個出資方確定分配的房屋登記至相應出資方或其指定主體名下，自該項目物業交付之日起6個月之內協助辦理取得不動產權證。為辦理前述手續，出資方及其指定主體應積極配合中核興業，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書面文件，提供相應資料，及時繳納相關稅、費等。

### III. 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診斷及治療用放射性藥品、醫用和工業用放射源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本公司亦提供輻照滅菌服務及伽瑪射線輻照裝置的設計、製造及安裝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此外，本公司向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提供獨立醫學檢驗實驗室等服務。

#### 中核興業

中核興業成立於1994年6月，是中核集團旗下非生產類不動產投建運管退一體化專業平台，具有房地產開發一級資質，履行中核集團基建辦公室職能。於本公告日，中核興業為中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中核環保

中核環保成立於2017年11月，主要從事核設施退役、放射性廢物管理、乏燃料離堆管理、輻射防護與安全、泛核環保等核環保產業。於本公告日，中核環保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國原子能

中國原子能成立於1982年1月，主要從事核燃料產品（鈾純化轉化、鈾濃縮、元件、專用設備）的生產製造、工程建設、關鍵技術的研發，以及鈾產品、核燃料循環設備、核電技術設備的進出口貿易。於本公告日，中國原子能為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中核匯能

中核匯能成立於2011年11月，主要從事風電、光伏、地熱發電。於本公告日，中核匯能為中核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核資本

中核資本成立於2016年7月，是中核集團金融板塊的專業化管理平台，定位為中核集團的產業金融風險控制中心、產業金融投資管控中心、產業金融資源配置中心、產業金融業務協同中心。於本公告日，中核資本為中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中核四川環保

中核四川環保成立於2006年5月，專業從事核設施退役與放射性三廢治理。於本公告日，中核四川環保為中核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中輻院

中輻院成立於1962年7月，主要從事輻射防護、核應急與核安全、放射醫學與環境醫學、核環境科學、放射性三廢治理與核設施退役、輻照技術、環保技術、核電子信息技術、生物材料、職業病診斷與救治技術等領域的研究、應用及生產經營。於本公告日，中輻院是隸屬於中核集團的事業單位。

## 中核環保工程

中核環保工程成立於2018年5月，主要從事生態保護和環境治理。於本公告日，中核環保是中核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中核新能源

中核新能源成立於1999年1月，專業從事市政水務「投資－建造－運營」。於本公告日，中核新能源是中核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成立於2024年4月，經營範圍包括商業綜合體管理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房地產開發經營、建築智能化系統設計等。於本公告日，項目公司是中核興業的全資附屬公司。

## IV. 訂立出資合作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該項目建成後將作為中核集團的雄安總部，主要佈局科技創新、戰略新興產業、未來產業等增量業務，重點突出科技創新中心、國際交流中心、高端服務中心三大功能中心。本公司從事的輻照應用產業是戰略性新興產業的重要組成部分，佈局雄安新區符合中核集團雄安科技園的產業定位。雄安新區未來將形成戰略性新興產業集群，並已相繼出台對戰略性新興產業的支持政策，本公司佈局雄安新區有利於本公司獲得政策支持進一步發展輻照應用產業，並吸引核工業事業、輻照應用產業的專業人才，實現本公司人才隊伍建設和長遠健康發展。

## V.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核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3.83%，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鑒於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核環保、中國原子能、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各自為中核集團之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國原子能、中核環保、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各自為中核集團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出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出資合作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故該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有關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中，關連董事張軍旗、范國民、陳首雷、丁建民、劉修紅由於受聘於中核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而被視為於訂立出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有關訂立出資合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VI.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中國原子能」	指	中國原子能工業有限公司
「中核新能源」	指	中核新能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輻院」	指	中國輻射防護研究院
「中核資本」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興業」	指	中核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中核環保」	指	中核環保有限公司
「中核環保工程」	指	中核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中核匯能」	指	中核匯能有限公司
「中核四川環保」	指	中核四川環保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核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一家於1999年6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資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核興業、項目公司、中核環保、中國原子能、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及中核新能源於2024年5月25日訂立之關於中核雄安科技園項目之出資合作協議
「出資方」	指	中核環保、中國原子能、中核匯能、中核資本、中核四川環保、中輻院、中核環保工程、中核新能源及本公司，各自為「出資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	指	中核(雄安)科技園發展有限公司
「該項目」	指	由中核興業或項目公司競拍目標地塊用於建設的中核雄安科技園項目，包括科研辦公項目及配套住宅項目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與上市規則下之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目標地塊」	指	中國天津市雄安新區的科研辦公用地（新型產業用地）及配套住宅用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軍旗

中國，北京，2024年5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軍旗先生、許紅超先生及范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首雷先生、丁建民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